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黄坤煜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隔膜”),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整合资源。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美联隔膜事项。

###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名芹

---

马北雁

---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